





惡劣天氣及緊急情況下的應變安排

在惡劣天氣及緊急情況下，本處所有器樂訓練班、音樂通識/聽音/樂理班、補課、考試、樂團排練（下稱「本處項目」）及音樂會、音樂活動（下稱「本處活動」），將會採取下列應變安排。

- 1.1 本處項目一般會跟隨教育局的停課指引，而**不會**另行在電台/電視台廣播，或**作個別通知**。家長及學員須留意有關教育局於電台及電視台所發指引。
- 1.2 在下列情況下，本處項目將會**自動終止**：
 - (i) 教育局宣布**所有**學校停課；或
 - (ii) 教育局宣布**上午校**或**及全日制學校**停課（只適用於當日上午9時至下午2時或之前舉行的本處項目）；或
 - (iii) 教育局宣布**下午校**停課（只適用於當日下午2時及以後舉行的本處項目）。
- 1.3 在教育局未/沒有宣佈情況下（如週末及公眾假期或其他情況），本處項目及活動將安排如下：

| 天氣警告 | 信號發出時間 | 課堂/樂團排練/考試 | 音樂會/音樂活動 |
|--|---------------|--|--|
|  黃色暴雨警告信號 | 任何時間 | 照常進行 | |
|  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課堂/活動進行中或即將開始 | 自動終止(學員/團員可由家長接回或於安全情況下自行離開，另本處人員將看守留在中心或活動場地的學員/團員，直至其安全離開。如即將開始的課堂/排練/考試將取消) | 繼續進行(另本處將按當時的天氣情況決定照常進行或取消即將開始的音樂會/活動，家長可向場地或音樂中心查詢安排) |
| | 上午6時或之前除下 | 照常進行 | |

惡劣天氣及緊急情況下的應變安排

| 天氣警告 | 信號發出時間 | 課堂/樂團排練/考試 | 音樂會/音樂活動 |
|---|---------------|--|---|
|  紅色暴雨警告信號 | 上午11時或之前除下 | 下午2時及以後的本處項目及本處活動照常進行 | |
|  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上午11時後仍然生效 | 取消 | 取消(惟如當日餘下時間除下而音樂會/活動尚未開始，本處將按當時天氣情況決定照常進行或取消未開始的音樂會/活動，家長可向場地或音樂中心查詢安排) |
|  1號或3號強風信號 | 任何時間 | 照常進行 | |
|  8號預警/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課堂/活動進行中或即將開始 | 所有本處項目及本處活動立即終止(學員/團員可由家長接回或於安全情況下自行離開，另本處人員將看守留在中心或活動場地的學員/團員，直至其安全離開。) | |
| | 上午6時或之前除下 | 照常進行 | |
| | 上午11時或之前除下 | 下午2時或以後的本處項目及本處活動照常進行 | |
| | 上午11時後仍然生效 | 取消 | 取消(惟如當日餘下時間除下而音樂會/活動尚未開始，本處將按當時天氣情況決定照常進行或取消未開始的音樂會/活動，家長可向場地或音樂中心查詢安排) |

- 1.4 如有局部地區的惡劣天氣或其他緊急情況影響於音樂中心或戶外場地舉行的本處項目或本處活動，處方將盡可能透過電台公佈安排。本處項目或本處活動如在音樂中心舉行，家長可聯絡有關中心。
- 1.5 如學員因身處地區天氣惡劣，道路或交通情況混亂或受其他特殊情況影響，家長/監護人可自行決定學員可否出席本處項目及本處活動，選擇不出席者將不會視作缺席。
- 1.6 在惡劣天氣及緊急情況下的停課將不獲安排補課。